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3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村〔2022〕32 号），我市梅县区成功入选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。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74 号）、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提供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的要求，提前下达 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中央补助资金 1800 万元，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入选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的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。结合中央、省、市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为加强中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科学、合理分配专项资金，如期完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建设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将 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中央补助资金 1800 万元全部分配给梅县区。

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和分配计划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

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—2022 年 12 月 6 日

附表：梅州市 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（联系电话：2244803，电子邮箱：zj2244803@163.com）

附表：

梅州市 2023 年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名称	中央补助资金 （万元）	备注
梅县区	中央传统村落保护补 助资金	1800	
梅州市合计		1800	

